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06.15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5 100 學年第 4 次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0.24 102 學年第 2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章則」第五條及「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建立一完整之評鑑制度，本系成立「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考核、追蹤本系評鑑事務。其執掌如下：
 - (一) 本系自我評鑑時程之規劃。
 - (二) 制訂評鑑標準及評鑑表單。
 - (三) 針對本系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 審核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進行管考工作。
- 三、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人數為七至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位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
- 四、本系自我評鑑時程如下：
 - (一)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辦理自評學年度八月底前組成。
 - (二) 本系應於辦理自評學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同時送請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
 - (三)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辦理自評學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審核意見，並將審議結果提報院評鑑指導小組。
 - (四) 自評學年度遇教育部或本校辦理評鑑，則配合教育部或校評鑑時程辦理。
- 五、本系評鑑結果及建議可作為本系資源分配，訂定中長程規劃之依據。
- 六、本系(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應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週期，於受評年度之前兩年均進行自我評鑑。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交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